

黃釗著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帛書老子校注析

中國哲學叢刊



帛書老子校注析

任繼愈署簽



黃釗著

臺灣學生書局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帛書老子校注析

黃釗著.— 初版.— 臺北市：臺灣學生，1991[民 80]

ISBN 957-15-0261-8(精裝)

ISBN 957-15-0262-6(平裝)

1. 老子 - 注釋

121.311

80002933

帛書老子校注析(全一冊)

著 作 者：黃 剑
出 版 者：臺 灣 學 生 書 局
發 行 人：孫 治
發 行 所：臺 灣 學 生 書 局
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九八號
郵政劃撥帳號 00024668 號
電 話：(02)23634156
傳 真：(02)23636334

本書局登記證字號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北市業字第玖捌壹號

印 刷 所：宏 輝 彩 色 印 刷 公 司
中和市永和路三六三巷四二號
電 話：(02)22268853

定價：精裝新臺幣五三〇元
平裝新臺幣四五〇元

西 元 一 九 九 一 年 十 月 初 版
西 元 一 九 九 九 年 九 月 二 刷

12107

有著作權・侵害必究

ISBN 957-15-0261-8(精裝)

ISBN 957-15-0262-6(平裝)

序

我詳讀與略讀過的《老子》注釋本，約有二百餘種之多，但因注者所崇尚古代注家不同，經文多異。甚至章節不同，文句錯簡。孰是孰非，難以定論。自 1973 年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甲乙本帛書以後，我們始能見到秦末漢初的古抄本。這兩種本子，雖在地下歷時二千餘年，破損太多，但其殘餘部分，還是給了我們以很大的幫助，解決了很多疑難問題。吉光片羽，彌足珍貴。

我們幸運地生於現代，得見到前人未見的佚經。《老子》想爾注於清末出現於敦煌，今帛書又出土於長沙漢墓，吾輩研《老》，幸莫大焉！

《老子》書，古稱《五千言》。但詳校各本字數，各不相同。河上公本，為 5555 字；王弼本為 5683 字；想爾注為求便於教徒誦習，壓縮衍語及清除虛詞，簡成為 5000 字（三十幅共一轂之“卅”，實為兩字）；帛書乙本 5467 字。就結構而言，帛書則道經在後，德經在前；想爾注則只存道經，結尾一行曰“老子道經上”，下橫書小字“想爾”。按：西漢高祖建國為紀元前 206 年，至東漢獻帝末為紀元 220 年，共約 426 年。由漢初帛書《老子》至漢末《想爾注》（姑暫定為張魯著），中間已歷遭世變，幾經篡改，造成經文參差。後世流傳轉抄中又多有訛誤。由此而引起歷代學者為之考證。爭議不休，由來已久。帛書之出土，為

• 帛書老子校注析 •

研究提供了寶貴資料，但研究者對此兩抄本又持異議，褒貶不一。應如何作出客觀結論，尚有待於廣大研究者沉潛各家，詳校諸注，冥心探討，深入剖析。真理愈辯愈明，只要認真探索，終可以去偽存真。雖此工作艱鉅，但昭示來者，啟發後人，意義尤深。

湘潭大學黃釗先生，身居湖湘，對於《老子》一書，研究有素，近年更對帛書《老子》深入鑽研，分別辨正，比較各家同異，去取嚴謹；分析古今注釋，態度冷靜公允。我讀到原稿，受益良多。書內列校注一欄，指出古今各家注者見解同異的原因，又闡簡析一欄，寫出作者自己的體會；而校注之後，附譯原文，更便於初學者理解。這是作者對帛書研究的一大貢獻，必將有助於把“老學”研究向前推進一步。

“老學”從來存在一系列爭議不休的老問題，近來帛書出土，又給研究者提出了新課題。而作者芟刈草萊，獨闢蹊徑，廣獵博採，繼往開來，在研究的苗圃中，辛勤澆灌。今天我們高興地看到，“老學”這塊園地，開放出新花，收穫了碩果。所以本書的出版，實能掃除陳言，放一異彩。我於興奮之餘，聊貢數言，是爲《序》。

王 沐

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
於北京白雲觀道教研究室

爲黃劍先生《帛書老子校注析》

題辭

七十年代以來，中國的田野考古工作取得了舉世矚目的輝煌成就。單就出土的竹簡帛書而言，數量之多，種類之繁，學術價值之高，可說是空前盛事。歷史上著名的漢初孔壁出書，西晉汲冢出書，以及晚清發現的西北流沙墜簡等，均難以望其項背。繼一九七二年山東臨沂銀雀山漢墓大批竹簡兵書等出土之後，一九七三年冬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又出土了大批帛書，其中除《經法》、《十六經》、《五行篇》、《戰國縱橫家書》、《五星占》等古佚書之外，別有漢初及更早的《老子》抄本二種，尤爲值得珍視。

《老子》一書是我國古代哲學智慧的主要活水源頭之一。戰國諸子，每多稱引。到漢代，鄒氏、傅氏等諸家經說不傳，而其書被河上公改編爲章句，又被張陵等神化爲道教經典，從此流傳益廣，傳本滋多，而各家詮釋歧解之繁，文字異同出入之衆，在我國古籍中可稱首屈一指。唐初傅奕校定古本，曾參考北齊武平年間彭城人開項羽妾塚所得古抄本，惜此古抄本早亡佚，僅在傅奕校定的“古本”中保存了部分異文，因而傅校“古本”遂爲歷代校釋《老子》者所特別重視。現在長沙漢墓出土的帛書《老子》

甲乙兩本，與傅奕校所據的彭城項羽妾塚本時間相去不遠，正可以用來比勘傅奕校定本及其他諸本，以求得盡可能接近古本的原貌。當然，這並非易事。

帛書《老子》甲、乙本釋文一九七四年刊布，同年，文獻出版社又精印出版了原件(收入線裝兩卷本《馬王堆漢墓帛書》中)，引起海內外學者極大的研究興趣，陸續出現一批初步研究成果，或從諱例、書寫的字體及虛字的用法等，考訂了帛書抄寫的時代和流行的地區；或從不同層面充分肯定了帛書《老子》甲、乙本可以訂正今本的章次段落錯亂及文字衍奪訛倒等，闡明其對於《老子》一書的復原、暢讀和確解，都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。試舉數例：

(+)《老子》書中究竟有沒有“無不爲”的思想，論者多以今本三十七章“道常無爲而無不爲”及三十八章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”為據，論斷“無爲而無不爲”乃老子帝王權謀思想的一個中心。今校以帛書，甲、乙兩本均無“道常無爲而無不爲”這一句，而同作“道恒無名”；又三十八章兩本均作“上德無爲而無以爲”，而均無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”一句。上德一句中的“無以爲”三字，俞樾曾據韓非《解老》所引，校改為“無不爲”，諸家從之，朱謙之則據各碑本改為應作“無以爲”，如據帛書，則朱說是，俞說非。此兩處“無不爲”，今於帛書甲乙本均無此語，似為後人增改。或以為足以說明《老子》並無“無不爲”的權謀法術思想；韓非《解老》，乃韓非對老學之一種詮釋耳。此雖尚可爭論，但已表明帛書《老子》對老子思想的總體把握也會產生特定的影響。

(二)《老子》組織論方面的一個重要命題：“滌除玄覽”（第十章，通行諸本皆如此），在帛書甲乙本中均作“修除玄監”（甲本“監”誤寫作“鹽”），按“監”即古“鑑”字，證以《淮南子·修務訓》：“執玄鑑於心，照物明白”。《太玄·童》：“修其玄鑑”。今本“玄覽”顯然應據帛書校正。以“玄鑑”喻心之深邃明澈，乃道家通說，或皆源于《老子》此語。

(三)今本第二章集中表達了《老子》的辯證矛盾觀，暢論：“故有無相生，難易相成，長短相形，高下相傾，音聲相和，前後相隨……”，但語意未盡。今於帛書，除每句中均多一“之”字，前五句末均多一“也”字外，末句“前”（帛書作“先”）後之相隨（帛書寫作“隋”）之後，還有“恒也”二字作結，表明矛盾着的對立面互相依存轉化乃是永恒的規律，依帛書校補的“恒也”二字，乃哲學概括的重要結論，實不可奪。

(四)至于今本因分章而造成的段落錯簡，如今本四十章與四十二章之間攏入了四十一章，今本二十四章後移在二十二章之前，依帛書訂正調整之後，交叉自暢。今本文字因傳寫而出現的衍業訛倒等，不少處可以依據帛書加以校正；而歷代校勘、注釋中異說紛紜，有些爭論也可以因帛書出土而判明是非，得出定論。

故帛書《老子》在考訂文獻、深研老學方面，實有非常可貴的價值；但也應看到，帛書《老子》作為陪葬物，抄寫者文化學術水平不高，書寫中有不少錯奪字，而甲、乙兩本也互有出入，且墓藏兩千多年，多處破損漫漶（甲本尤甚）。因而，帛書《老子》也只能視為古抄本之一，本身還有待校訂正，只有通過認真校理，使之成為校讀《老子》一書的可靠津梁，才能充分發揮其

• 帛書老子校注析 •

在文獻學、史源學上的重要作用。

黃釗先生研究道家思想有年，尤醉心於老學，執教湘潭，神遊柱下，近幾年以深研帛書《老子》為中心，綜覈諸家傳本，較論異同得失，揚榷古今，慎重裁斷；為便初學，校注之後，復加評析、今譯，終於著成《帛書老子校注析》一書，計卅餘萬言。這是繼嚴靈峯、張松如、許抗生、陳鼓應諸先生論著之後對帛書《老子》系統校釋方面又一新的成果，對推進老學研究的深化作了一定的貢獻。

黃釗先生此書從文獻的史源考訂入手，以研治老學及傳統思想，不作浮游、架空之虛談，善體《老子》“處其實不居其華”之旨，注意發揚科學學風。我讀其書，深慕其找到了在學術上“大巧如拙”、“大器晚成”的可貴起點，故樂於為之題辭，並願與之共勉。

蕭董父

一九八九年七月題於東湖荒齋

論帛書《老子》的資料價值

代序

一九七三年長沙馬王堆第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《老子》兩種寫本，一本用篆書書寫，被稱之為甲本。一本用隸書書寫，被稱之為乙本。甲本不避劉邦之諱，其抄寫年代當在劉邦稱帝之前；乙本避劉邦之諱，而不避劉盈和劉恒的諱，其抄寫年代當在劉邦稱帝之後、劉盈和劉恒登極之前。帛書甲、乙兩種本子，是我們今天所能見到的最古的《老子》抄本，他同傳世的河上公本、王弼本、傅奕本、範應元本以及清末在敦煌石室發現的唐人寫本（殘卷）等流行較廣的《老子》本比起來，有着自己的特有風格，是我們研究《老子》書及其思想極為珍貴的古文獻，值得特別重視。

帛書《老子》出土後，引起了學術界的廣泛注意。但是，在評價中，人們的看法很不一致，有的偏於褒，有的偏於貶。因此，應當如何評價帛書《老子》，仍是當前《老》學研究中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。筆者認為，對帛書《老子》應當從兩方面分析評價，一方面充分肯定它的資料價值，另一方面也要指出它的不足之處，以便科學地利用這一歷史文獻。

概括說來，帛書《老子》的珍貴之處有下述三個方面。

(一) 帛書《老子》有助於恢復原本《老子》的完整體系

今本《老子》一般分爲八十一章，上篇三十七章，下篇四十四章，歷史上還有分五十五章、六十四章、六十八章、七十二章諸種本子。司馬遷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曰：“老子乃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，莫知其所終。”由此可知，太史公所見的《老子》本分爲上下篇，未言分章之事。《老子》分章，當是後人所爲。今帛書《老子》甲、乙本均未分章，再一次證實了原本不分章的情況。

從原本不分章到以後分章，這是《老子》書在流傳過程中發展的必然趨向。《老子》書流傳開來後，社會上解老、注老逐漸蔚然成風。注家爲了注解的方便，就不可避免地要把原書分爲許多章節，以便逐章地訓釋、解析，爲從整體上進行歸納、綜合創造條件。顯然，這種從微觀到宏觀、從部分到整體的分析研究，是《老》學研究走向深入的表現。

但是，分章也相應地帶來一些弊端，最明顯的弊端是割裂了體系上的完整性，切斷了思想上的連貫性。今帛書《老子》不分章，保存了原本的風貌，這對於消除諸今本由於分章而帶來的上述弊端很有參考價值。

第一，有了帛書《老子》，可以糾正今本由於分章而造成的字句分割。

以流行分章本十九章爲例，該章說：

“絕聖棄智，民利百倍；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；絕巧棄利，

盜賊無有。此三言也，以為文未足，故令有所屬：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，〔絕學無憂〕。”

從文意上看，最後一句“絕學無憂”應與“少私寡欲”相連續。但今王弼本此句却為二十章之首句。對此，注家早有所疑。蔣錫昌曰：“此句自文誼求之，應屬上章（指十九章——引者注），乃‘絕聖棄智、絕仁棄義、絕巧棄利’一段文字之總結也。晁公武《郡齋讀書誌》謂唐張君相《老子注》以‘絕學無憂’一句附‘絕聖棄智’章末，以‘唯之與阿’句別為一章，與諸本不同，當從之。後歸有光、姚鼐亦以此句為上章，是也。”（《老子校詁》）李大防亦曰：“‘絕學無憂’句斷不能割歸下章。蓋‘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，絕學無憂’三句，是承上句‘此三者以為文不足，故令有所屬’。‘見素抱樸’，承‘絕仁’二句；‘少私寡欲’，承‘絕巧’二句；‘絕學無憂’，承‘絕聖’二句。‘此三者以為文不足’句，是統括上文，‘故令有所屬’句是啓下文，脈絡分明，毫無疑義。”（轉引自朱謙之《老子校釋》）以上分析，都頗有說服力。十分明顯，“絕學無憂”句應屬十九章，今本排入二十章，是不當的。今帛書甲乙本不分章，“絕學無憂”句與“見素抱樸，少私寡欲”緊相連接，直讀下去，文通理順。當據帛書恢復本來面目。

以上是一句話由於分章而由上文誤入下文的情形。不僅如此，在流行分章本中，還存在一個字由上文誤入下文的情形。第九章末句應為“天之道也哉”，但檢諸今本却作“天之道”或“天之道也”，其“哉”字變為“載”字誤入下章，把原文“營魄抱一”，

變成“載營魄抱一”，使文意晦澀難解。這種情況，也早爲注家所知。褚白秀注第十章曰：“首‘載’，字諸解難通，蓋以前三字爲句，‘抱一’屬下文，與後語不類，所以費辭牽合。嘗深考其義，得之郭忠恕《佩解集》引〈開元詔語〉云：‘朕欽承聖訓，覃思玄宗，頃改正《道德經》十章載字爲哉，仍屬上句。及乎議定，衆以爲然，遂錯綜真詮，因成注解’。此說明當可去千載之惑。蓋古本不分章，後人誤以失之。‘道也哉’句末字加次章之首，傳錄又訛爲‘載’耳。五十三章末‘非道也哉’句法可證。”（劉惟永《道德真經集義》）馬敍倫亦曰：“‘載’、‘哉’古通，不煩改字。然以‘載’字屬上句讀是也。……此章‘營魄抱一，專氣致柔，滌除玄覽，愛民治國，天門開闔，明白四達，皆以四字爲句，不得獨此加一‘載’字，《老子》他章亦無以‘載’字起辭者，而五十三章‘非道也哉’與此辭例正同，故可證‘哉’字當屬上讀。”（《老子校詁》）以上分析均言之成理，“載”字屬上讀是也。今帛書不分章，甲本此句脫損，乙本“天之道也”正與“載營魄”緊相連接，當順文讀作“天之道也載（哉）。營魄抱一……”從而揭開了千古疑案。

第二，有了帛書《老子》，可以糾正今本由於分章而造成的段落錯亂。

分章不僅造成字句的分割，也帶來了章節的錯亂，應參閱帛書予以糾正。

第四十章曰：“反也者道之動也，弱也者道之用也。天下之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”

第四十二章曰：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萬

物負陰而抱陽，沖氣以爲和。……”

從文章脈絡來看，這兩章聯讀，文字緊湊。上文說“天下之物生於有，有生於無。”下文接上“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……”上下貫通，形成密不可分的整體。可是，諸今本這兩章之間却插入了第四十一章，使本來完整而嚴密的文字遭到切割。這種情況，當是分章之後錯簡所致。今帛書甲乙本“有生於無”句下緊接的恰好是“道生一，一生二……”重現了本來面目，當據以糾正。

第二十四章：

“……自是者不彰，自見者不明，自伐者無功，自矜者不長。”

第二十二章：

“不自是故彰，不自見故明，不自伐故有功，不自矜故長。……”

不難看出，這兩段文字亦是互相貫通、連成一體的。前者說明驕矜的壞處，後者說明謙虛的好處，一反一正，互相襯托，把要謙虛而不要驕傲的思想講得十分透徹。毫無疑義，這兩段文字應連起來讀。可是，今本這兩章之間却插入了第二十三章，且二十四章與二十二章的位置顛倒。這種情況，也當是分章後錯簡所致。今讀帛書，以上兩段文字連成一體，上下緊扣，天衣無縫。當據以糾正今本章節的錯亂。

以上說明，有了帛書《老子》，既有助於糾正由於分章而造成的字句分割，也有助於糾正由於分章而帶來的段落錯亂。從而為恢復《老子》原本的完整體系提供了依據。

(二)帛書《老子》有助於訂正今本《老子》字句的錯誤。

帛書《老子》的字句同今本相比，有不少相殊的地方，較明顯的有兩個方面：(1)帛書《老子》有的字句，今本或許沒有；(2)今本有的字句，帛書或許沒有。這有助於我們將兩方面加以比較，從而校正今本的錯誤。

第一，帛書有的字句如果今本沒有，經過分析，有些可以作為訂正今本的依據。

例如，第八章寫水的特徵，借水喻道，今本有“予善仁”句。帛書甲本此句掩，乙本作“予善天”。比較兩者，似以帛書為優。因為今本“予善仁”，同《老子》的基本思想相悖。《老子》反對施仁恩，第五章說：“天地不仁，以萬物為芻狗；聖人不仁，以百姓為芻狗。”第十九章說：“絕仁棄義，民復孝慈。”第三十八章說：“失道而後德，失德而後仁，失仁而後義，失義而後禮……”可見，老子對“仁”持否定態度，認為它是失道、失德後的產物，故聖人不用也，主張絕而棄之。可見“予善仁”不合老旨。相反，“予善天”則同《老子》的思想一致。“予善天”，意為給予善於仿效天道。在《老子》看來，天之道是“善予”的。第七十六章說：“天之道，其猶張弓也，高者抑之，下者舉之，有餘者損之，不足者補之，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。”這裏所謂“損有餘而補不足”，正是天之“善予”的表現。水也與此相類似，它總是從高處流向低處，平準高下，澤潤四方，“損有餘而

補不足”，這同“天之道”是近似的，故曰：“予善天”，由此可知，“予善天”較“予善仁”貼切，當據以糾正今本之誤。

又如，今本第二十七章“善結者無繩約而不可解”，句中“繩約”二字，帛書甲本脫損“繩”字，乙本作“縲約”。《說文》：“縲，索也，從系，黑聲。”段注“所謂黑索拘擊罪人也”則“縲”乃是捆綁罪人的繩索。正因為“縲”用於捆綁人，所以才有“不可解”的說法。“善結者無縲約而不可解也”意為善於捆綁的人，不用捆人的繩索，却使人難以鬆解。從文意看，“縲”較“繩”字義勝，“縲”，專指捆人的繩索，“繩”，則為一般的繩索。當從帛書。

第二，今本有的字句帛書如果沒有，經過分析，有些可以作為刪去今本某些字句的依據。

第二十三章今本概有“信不足，焉有不信”句。此二句過去注家曾懷疑為衍文，馬敍倫曰：“此二句疑……十七章錯簡在此，校者不敢刪，因復記之，遂成今文矣。觀十七章弼注張之象本與大典所引互相錯誤，而此弼注曰：‘忠信不足於下，焉有不信也……’‘於下’二字與十七章注‘大人在上’，正相對，可證。石田羊一郎謂此二句衍。”（《老子校詁》）朱謙之亦曰：“此二句見第十七章，疑為錯簡重出。”（《老子校釋》）以上分析都說明此二句實為衍文，但過去無確證，不敢刪，今閱帛書，恰好無此二句。得此證據，便可刪去“信不足”二句。

第三十八章“上德無爲而無不爲”（“不爲”一本作“以爲”）句下，今本均比帛書多一“下德”句，這句各本用字殊異，或作“下德無爲而有以爲”，或作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”，或作“下

德爲之而無以爲”，互相抵牾，難執一是。從表面看，“上德”句後增“下德”句，似乎很對稱，但聯繫下文，却純屬畫蛇添足。因爲下文云：“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；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，上禮爲之而莫之應也，則攘臂而扔之。”此處“上仁”、“上義”、“上禮”都屬“下德”範疇，它們各有特殊性，非“下德”句所能概括。實際情形是：上述“下德無爲而有以爲”、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”、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”等三種句式，無論取哪一句，都與下文相悖。如果作“下德無爲而有以爲”，則其“無爲”與“上仁爲之”、“上義爲之”、“上禮爲之”均相悖；如果作“下德爲之而有以爲”，則與“上義”句意重複而又與“上仁”句相悖；如果作“下德爲之而無以爲”，則同“上仁”句意重複，而又與“上義”句相悖。可見，上述三種“下德”句無論取哪一句，在本文中都是贅瘤，於義難通。今帛書甲乙本並無此句，則上述互相抵牾的情形不復存在，似以帛書無“下德”句爲優，當從之。

此外，帛書《老子》慣用“也”、“與”之類的語尾虛詞，這對於校正今本的句讀，也很有參考價值。

第一章“常（或作“恒”，下同。）無欲以觀其妙，常有欲以觀其微”兩句，歷來在句讀上人們存在分歧，或讀作“常無，欲以觀其妙；常有，欲以觀其微”；或讀作“常無欲，以觀其妙；常有欲，以觀其微。”見仁見智，各執一端。究竟應怎麼讀？今帛書甲、乙本在兩“欲”字下並有虛詞“也”字，當讀作“恒無欲也，以觀其妙；恒有欲也以觀其所微。”過去爭論不休的問題似可終結。

第六十八章末句今本多作“是謂配天古之極”，很不好理解。